

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汨易地搬迁联席办〔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衔接 资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计划的通知

相关项目镇：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急需解决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结合我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情况及市乡村振兴局调查核实结果，经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汨罗市乡村振兴局研究决定在我市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增实施 5 个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项目，现将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衔接资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申报。递交项目申请书。2、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项目计划书。3、现场查勘。4、组织实施。5 申请拨付资金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资料。6、下拨资金。

二、规范建设内容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衔接资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由项目所在镇编制项目预算书，并通过财政评审，各镇要严格依据财评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项目资金不得随意变更。

三、实行公示公告

项目乡镇收到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衔接资金基础配套设施增补项目后，及时在公开公示栏中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表进行公示，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同时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相关项目镇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易地搬迁联席办、市发改局将对项目资金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将移交监察委办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汨罗市 2023 年易地搬迁安置区衔接资金基础配套设施增补项目明细表》

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汨罗市 2023 年易地搬迁安置区衔接资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明细表

序号	乡镇	安置区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1	新市镇	市区安置区	1、新建安置区总排水管网; 2、安置区基础设施维修; 3、新建公厕。	42.71	
2	白塘镇	白塘安置区	1、安置区污水存量管网维修改造。	20.8	
3	三江镇	花桥安置区	1、安置区污水管网维修。	6.5	
4	三江镇	高华安置区	1、安置区污水管网维修。	6.1	
5	川山坪镇	水卜头安置区	1、屋面改造工程; 2、排水系统改造。	25.8	
合计				101.91	